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建簡字第125號

上訴人 吾境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映志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愛德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拾壹萬參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捌仟肆佰玖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